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097011068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辦法」第二條條文。

附「新竹市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辦法」第二條修正條文。

市長林政則

新竹市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　　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審核管理單位為本府交通處。